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5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5 人,其中石春和先生、徐滨先生、刘丽馨女士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8 名激励对象,现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由 118 名变更为 110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人数不变更,为 30 名。其次,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或股票期权行权等待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09,6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2,880,00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根据本次分红派息实施结果,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0.5 元/股调整为 20.2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1.00 元/份调整为 40.70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10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30 名激励对象 35.072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6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8 名激励对象,现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由 118 名变更为 110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人数不变更,为 30 名。其次,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或股票期权行权等待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09,6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2,880,00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根据本次分红派息实施结果,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0.5 元/股调整为 20.20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1.00 元/份调整为 40.70 元/份。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10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30 名激励对象 35.072 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7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8 名激励对象,现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由 118 名变更为 110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人数不变更,为 30 名。其次,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或股票期权行权等待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21 年 6 月 10 日,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0.50 元/股调整为 20.2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1.00 元/份调整为 40.70 元/份。

独立董事对因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所引起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公司的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均与公司有雇佣关系。

4、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0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30 位激励对象授予 35.072 万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0.20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0.70 元/份。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英飞凌签署系统开发合作伙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系统开发合作伙伴协议》仅在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英飞凌科技亚太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凌")表达双方的合作意愿,进一步的合作将基于双方将来签署的确定性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系统开发合作伙伴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公告中的"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述

近日,公司与英飞凌签署《系统开发合作伙伴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正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基于公司的金属磁粉芯、芯片电感元件等产品与英飞凌的半导体产品进行组合,在特定的应用领域,共同开发、设计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系统解决方案,并在推广和销售环节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本次公司签署合作伙伴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中文全称:英飞凌科技亚太私人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中文简称:英飞凌

注册号:197000667M

住所:8 Kallang Sector, Infineon, Singapore 349282("英飞凌")

英飞凌是一家领先的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相关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与英飞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序言

英飞凌是一家领先的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相关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合作伙伴是一家在家用电器应用或者工业应用中所用组件的提供商。英飞凌和合作伙伴希望就本协议附件中所述的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的开发、设计、推广和销售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2、合作框架

本协议规定了适用于本协议项下双方合作的一般条款与条件,具体领域的合作标的在提及本协议并且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的附件中规定。

3、好处的提供

在合作伙伴遵守本协议中条款与条件及相关附件的前提下,英飞凌将向合作伙伴提供本协议相关附件中规定的好处。

附件规定的好处如下:

(1)英飞凌将在其相关网站上将合作伙伴列为"英飞凌相关合作伙伴"。

(2)英飞凌将向合作伙伴提供 www.infineon.com/partner-network/benefits 网站上针对相应的合作伙伴类别列出的好处。

4、合作伙伴承诺

作为对好处的回报,合作伙伴应兑现本协议相关附件中列出的承诺。

附件中列出的承诺如下:

(1)合作伙伴将向其客户推广英飞凌的产品和/或解决方案。

(2)除英飞凌相关合作伙伴类别外,合作伙伴将在其网站上创建和维护描述双方在相关附件项下开展的合作的信息,其需在该等创建和维护至少 1(一)个月前,事先经英飞凌审核,并获得英飞凌的书面批准。

5、营销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相关附件中规定的原则,推广其在本协议项下就合作开展的共同努力。

6、期限与终止

本协议及各个附件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3)年("初始有效期")。该初始有效期自动连续延展,每次延展一(1)年,除非任意一方按照本第 8 条将其另行终止。

本协议或任何附件可由任意一方提前一(1)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然而,在适用的情况下,合作伙伴知悉并同意,在合作伙伴向英飞凌发出上述事先书面通知后,或合作伙伴收到英飞凌发出的上述事先书面通知后,立即停止使用本协议附录 1 中列出的英飞凌的合作伙伴标志和/或徽标。本协议的终止将自动终止所有附件。因由特别终止的权利不受影响。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加入英飞凌合作伙伴计划。英飞凌合作伙伴计划,旨在将英飞凌与合作伙伴的优势资源进行分享,结合与互补。双方在一致认可的方向与目标前提下,通过携手合作,将各自产品、技术、客户及市场等优势资源共享,从而达成一种双赢的模式。公司的加入,是对英飞凌合作伙伴网络的强大补充。同时,借助英飞凌的合作网络,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将推广给更多客户,以更好的满足电源行业高频化和小型化的发展趋势。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长期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开展、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作的进展状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披露日期 | 协议主要内容 | 进展情况 |
|---|---|---|---|
| 1 | 2021 年 2 月 7 日 | 公司与河源市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计划投资人民币约 10 亿元,分两期在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高端合金软磁材料生产基地。 | 项目正在推进中。基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与河源市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 |

七、备查文件

1.《系统开发合作伙伴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28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0,815,601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8,489,360.6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65,407,801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730,815,6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30,815,601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096,223,401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35 |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8*****814 |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
| 5 | 08*****264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9 日至登记日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转增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7,723,651 | 1.06 | 3,861,825 | 11,585,476 | 1.0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23,091,950 | 98.94 | 361,545,975 | 1,084,637,925 | 98.94 |
| 总股本 | 730,815,601 | 100 | 365,407,800 | 1,096,223,401 | 100 |

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096,223,401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9244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23 层

咨询联系人:周晓达、荣欢

咨询电话:0755-61866669-8818

传真电话:0755-6186683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事项基本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建铜")建德铜矿采矿许可证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到期。

根据浙江省建设厅编制的《富春江 - 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富春江 - 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函》等文件,建德铜矿与富春江 - 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有部分重叠。杭州建铜正在就采矿权续办事宜与有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尚未获得明确结果,如果不能获得延续登记,公司将面临不能在原矿山地址继续进行开采的境况。鉴于采矿许可证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到期,为避免无证生产,杭州建铜决定进行停产检修。

二、杭州建铜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岭后村 |
| 注册资本 | 2,2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吕旭光 |
| 设立日期 | 1995 年 12 月 20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821439781293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 所属行业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经营范围 | 开采;铜矿(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加工、销售:铜、锌、硫精矿粉及其他矿产品;制造、销售:合金粉末及机械设备;销售:五交化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在资质允许范围内承揽固体矿产勘查(含国外工程承揽)。汽车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木材、煤炭(无储存)、五金机电、专用机械设备、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居用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家具批发、零售。 |

(二)主要资产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杭州建铜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 8 宗,持有证号为建国用(2006)第 4901 号、建国用(2006)第 4903、建国用(2006)第 4904、浙(2020)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5459 号、建国用(2006)第 4906、建国用(2006)第 4907、浙(2016)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709 号和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379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8 处,宗地面积为 247,214.10 平方米。

2.房屋

杭州建铜目前拥有房产证 48 本,建筑面积合计 41,977.92 平方米。

3.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证号:C3300002010103120077952

采矿权人: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岭后村

矿山名称: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建德铜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铜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0.23 万吨/年

矿区面积:0.4318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5 年 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采矿权范围:由 14 个拐点组成,面积约 0.4318km2。开采标高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由拐点 1 至 12 圈定,开采标高 +250m 至 -150m;一部分由 11 至 14 号拐点及 1 号拐点圈定,开采标高 +250m 至 -180m。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已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已经审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已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4,348.99 | 45,262.29 | 48,326.43 | 50,790.35 |
| 净资产 | 37,840.94 | 37,708.39 | 36,786.12 | 33,648.34 |
| 营业收入 | 2,559.61 | 14,002.24 | 29,992.30 | 38,628.47 |
| 净利润 | 132.45 | 922.37 | 3,132.60 | 4,157.64 |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建德铜矿为杭州建铜的重要资产,后续若无法获得延续登记,且可能获得的政府补偿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的情况下,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润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降低影响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杭州建铜采矿权续办的进展,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持续推进建德铜矿采矿许可证延续工作。

若采矿权最终确认无法延续,公司将积极做好子公司杭州建铜的资产处置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提出补偿申请,同时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人员安置等后续工作。

关于杭州建铜建德铜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邹晓玉女士或其控制的公司/基金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4 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邹晓玉女士以自筹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9.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本公告日,邹晓玉女士增持公司股份 169.20 万股,增持金额 4,001,040 元,尚未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金额。

三、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安排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披露窗口期,增持主体作为董事在上述敏感期内均不能买卖公司股票,且期间敏感期较长以及受元旦、春节、清明等多个非交易日影响,增持主体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大大缩短,导致增持主体未在原约定日期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近期,公司已与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合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由证券公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运用场外衍生品等工具,保障增持主体在后续期间完成股份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着诚信守信原则,为了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决定将此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 2021 年 6 月 29 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晓玉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股票买卖敏感期及市场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增持实施主体承诺: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实施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